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34號

原　　告　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陳銀嬌

上 二 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榮唐律師
　　陳欣怡律師
　　吳啓源律師

被　　告　胡瑞香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小章，經核原告上開聲明請求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份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且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思賢